

贺兰县公安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16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支持指导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结合我县公安工作的实际，现将我局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情况

2016 年，贺兰县公安局以服务群众为重要抓手，以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为重点，围绕中心、贴近民生、强化措施，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我局根据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由县局党委副书记尤进祥为组长，各中心、室、队、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政务信息公开整体部署和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法制大队），由法制大队大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副大队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分工协作、协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行。



（二）建章立制，有序推进。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组织管理、办事程序、工作要点等各个方面都做了明确的规定，使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升。结合我局实际，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主要包括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年度报告制度、考核办法等制度，保证了信息发布的及时、准确、规范、完整。

（三）拓展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2016年，我局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不断丰富灵活多样的传媒载体，探索行之有效的公开方式。在贺兰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里公开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结果，接收群众各类来电和来信。开通平安贺兰微博、微警务公众号平台，及时发布公开的相关信息，方便公众查阅。重点做好交通出行、警情播报、法律文书和人事任免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 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及新闻媒体等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贺兰县公安局利用政府门户网站、贺兰公安网为主要对外信息发布渠道，在互联网上公布县公安局的基本情况、工作职责、机构设置、行政执法依据及政务公开内容，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内部刊物对外公开。全年在中央级媒体刊发新闻宣传报道 4 篇，省部级以上媒体刊发新闻宣传报道篇 144 篇，在市、县媒体刊发宣传报告 254 篇，在公安部“两学一做”专栏发表信息 1 篇，在公安厅公安要闻发表信息 1 篇，在市局警务要闻发表信息 22 条，在县局公安要闻发表信息 136 条，制作“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暨作风整顿宣传片 1 部，“两学一做”专版 3 篇，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我

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403 条。其中，主动公开宣传公安机关各类警务工作动态共计 125 条；公开公安行政许可的职责权限、办理事项、依据、程序、期限，有关收费标准以及行政相对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文本等共计 70 条，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公开公安行政处罚结果共计 208 条；通过各类问政平台受理上级公安机关转办群众反映问题的各类信件共计 109 件，办结率 92.4%，受理贺兰县委办、12345 政府督办转办的群众反映问题的信件共计 58 件，办结率 100%。

公开本级部门预算信息。一是纳入部门预算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09.7 万元；二是县本级保障的专项业务经费 273.6 万元；三是县本级保障的专用设备购置经费 160 万元；四是全县公安机关协勤专项经费 850.75 万元；五是县本级保障的智能图控系统项目维护经费 50 万元。

（三）微博微信作用日益显著。县局新浪官方微博“@平安贺兰”和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平安贺兰”运行以来，始终坚持正面报道，主动公布公安机关重大活动和专项行动，积极引导网络舆情，及时为群众解疑答惑。公安微博、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发布第一手警务资讯，受到越来越多网友的关注，有效扩大了信息公开的知晓面。目前，微博“平安贺兰”粉丝（听众）数量达到 37065 人，微信公众平台“平安贺兰”粉丝（听众）数量达到 2000 余人。全年以来，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各类警务信息共计 49 条，通过官方微博发布各

类警务动态、便民利民信息共计 526 条，提高了广大群众参与公安工作的积极性，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 贺兰县公安局 2016 年度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二)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2016 年，我局未产生与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暂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 2016 年，我局未受理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起的行政诉讼。

四、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建立健全舆情回应机制，对群众关注的重大舆情及媒体关切的热点问题，及时通过“平安贺兰”微博、微信及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发布权威、准确信息，回应群众关切，澄清事实。2016 年共发布情况（案情）10 条（次）。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需要改进的情况及 2017 年工

作思路

2016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对照人民群众的期望，尚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业务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三是部分工作的相关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充分，政策文件公开数量尚有较大提升空间；四是对于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机制还不健全，需要进一步完善，同时需要加强此类问题办理的培训工作的。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重点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常态化的管理机制，不断扩大和巩固公开工作成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二是拓展公开渠道，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三是加强工作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贺兰县公安局

2017年1月20日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6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贺兰县公安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量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 计 1 条)	条	1543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5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条	5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 息的情况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03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26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9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65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1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4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条	0
（一）收到申请数	——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0
4、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按时办结数	件	0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 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	件	0
主要侧重_____、_____、_____、_____等几个方面，其中_____占	___	

比___%、_____占比___%、_____占比___%。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3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个	18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兼职人员数	件	18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	万元	0

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4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4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72